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342@nhi.gov.tw

受文者：陳美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130211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1月1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1年第4次聯繫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收。

正本：詹永兆主任委員、國均副主委、徐麗鳳副主委、古濱源副主委、李政賢執行長、何紹彰副執行長、姜智文召集人、傅世靜醫管組組長、徐煥權委員、藍長慶委員、曾慶暉委員、林良德委員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1 年第 4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代理組長麗瑾、詹永兆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涂國均委員、李政賢委員、古濱源委員、徐麗鳳委員、姜智文委員、
傅世靜委員、何紹彰委員、藍長慶委員、徐煥權委員、林良德委員、
孫祿騏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林專委月英、陳科長尚斌、許科長菁菁、馮視察玉女、游視察慧真、
倪複核專員意梅、林科員富美

記錄：陳美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1 年度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 年度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指標 3-1(申報點數與去年同期成長率指標值 > 90 百分位)

必審指標先予保留，待中執會討論共識後再議。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職災案件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加強輔導院所申報病患身分證字號及門診就診日之正確性，減少配合勞保局相關查證作業之困擾。另藥服費成長乙節列為下次資料分析重點。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總額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報告案。

決定：相關調增點數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費用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2 年各部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已於 101 年 9 月 14、15 日協商完成，中醫部門協商結論及重點說明。

決定：小兒腦性麻痺、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自 102 年起由專款項目移列至一般服務。另「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服務試辦計畫」不再辦理，原經費改用於

鼓勵增加巡迴點。中執會北區分會明年將會進駐目前無巡迴點之鄉鎮，對於102年資源不足地區鄉鎮擬俟公告後再確認執行。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年10月「中醫門診總額審查篩選指標項目」部分項目之指標閾值修正後抽審情形。

決定：目前仍依修正後篩選指標執行抽審，後續視指標效益評估後再行調整。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

決定：有關不符指標之4家中醫診所，請協助轉知院所注意配合辦理。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年度本業務組執行「健保 IC 卡登錄與上傳輔導作業」處方簽章(A79)未寫入或寫入不完全專案預檢之處理情形。

決定：未達標準之中醫診所資料，本業務組已透過 VPN「電子資料交換」個別轉知，請協助輔導改善及轉知配合辦理。

●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 VPN」服務新平台改以憑證登入乙案，

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將以「憑證登入」為預設登入方式，

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院所儘早採用憑證登入，並加強操

作畫面指引說明宣導，餘洽悉。

●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保險醫療爭議審議案件 101 年第 2 季統計分析資料，

請 貴會參考並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辦理。

決定：目前爭議審議委員會提供本組統計資料明細列有行政核減

金額、專業核減金額及相關醫令資料，將提供中執會北區

分會參考。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輔導流程」暨「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實地審查輔導作業流程」，提請核備。

建議：流程圖應加註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說明，以完整作業流程。

決議：建請中執會北區分會修訂後再提核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建請定期提供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申請及給付資訊，提請討論。

建議：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區域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必須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依規定即可行政審查，須專業判斷再送專業審查。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區域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業明確規定核退有一定上限，超過上限即不予核付。
- 三、經查101年1月至101年10月中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申請271件(佔境域外就醫總件數1.56%)，核付191件，中醫總申請金額1,026,444元，總核付金額371,941元(佔境域外就醫總核付金額0.91%)。

決議：目前境外就醫之中醫核退案件，住院部份屬本保險不給付範圍，且申請核退必須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中醫申請核退件數、申請金額、送審件數佔整體比率並不高情形下，建議日後視需要另行提供。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2 年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議時程建議案。

決議：102 年會議時程如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2.01.31	102.05.02	102.08.01	102.10.31
會議名稱	102 年第 1 次 會議	102 年第 2 次 會議	102 年第 3 次會議	102 年第 4 次 會議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 年 11 月 5 日將開始辦理二代健保法規醫事機構公會團體宣導事宜，相關辦理作業說明。

決議：近期聯絡各中醫師公會確認辦理二代健保法規說明宣導時間及地點，請公會屆時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陸、散會： 中午 12 時